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38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1 月 7 日 19 時 48 分，在本市北投區○○○路

○○巷口，發現訴願人將裝有回收物（廚餘、樹根）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

4357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通知書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

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38 號執行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2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38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

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日手拿系爭垃圾包經過○○○路○○巷口垃圾堆邊，正在尋找有無垃圾筒，而垃圾包並未離手，剛好被清潔隊發現，以為訴願人會棄置於地面，訴願人見到執勤人員立即拾起，該員立刻把訴願人手中之垃圾包強取過去，放在地上拍照，作為訴願人丟棄垃圾於地面之證據。訴願人之垃圾包並未離手，故無違法。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查認訴願人將裝有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訴願人簽名之上開舉發通知書、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60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時系爭垃圾包並未離手，應無違法乙節，按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未依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60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本案為垃圾包取締稽查專案，於 94 年 11 月 7 日 19：45 於○○○路○○巷口，○○○騎腳踏車丟置 1 包回收物（廚餘、樹根），拍照採證，並要求出示證件，並請求 119（110）警察協辦……陳情內容陳情人

亦承認丟置回收物，該垃圾車停靠點並不能因未掛警告示牌，而免罰。……」且訴願人於其94年11月15日所提之陳情函中，亦自承其因未發現有警示牌，故隨意棄置系爭垃圾包於地面。準此，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方式將資源垃圾送交清運，而任意將其棄置於地面之違章事證明確，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人事後空口否認，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千2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